

#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日期：109年5月27日

## 壹、活動簡介

花蓮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縣內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六族居住在本縣各部落，具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是本縣重要的人文資產。

本計畫鼓勵部落自主拍攝以敘說部落傳統名稱由來為主題，具有文化保存、族語教育及人文觀光價值之原住民族短片，透過影像蓄積珍貴的部落文化的資產，同時助於行銷部落展現各部落亮點。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縣13鄉（鎮、市）公所

## 參、計畫內容及活動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參賽團隊將報名文件(含附件1報名表、附件2推薦書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鄉（鎮、市）公所收文處，信封封面註明「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 報名資料」。

二、研習及地方說明會：1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17日（星期一）間辦理北、中、南區3場次(視報名情形及疫情調整辦理方式)。

三、繳件時間：109年9月1日（星期二）至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參賽團隊將短片、劇照3張電子檔及參賽文件(含附件3評審表、附件4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5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6音樂授权使用同意書等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鄉（鎮、市）公所收文處，信封封面註明「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

故事短片徵選 競賽作品」。

#### 四、評審期程

- (一) 部落獎暨鄉(鎮、市)長獎:109年10月5日(星期四)至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間。
- (二) 縣長獎:109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間。

#### 五、頒獎作業

- (一) 部落獎暨鄉(鎮、市)長獎:由鄉(鎮、市)公所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金及表揚。
- (二) 縣長獎:由本府於12月份辦理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

#### 六、獎勵金:本案總獎勵金合計新台幣(下同)508萬元。

##### (一)部落獎:

- 1. 名次:第一名2萬元。
- 2. 方式:由各鄉(鎮、市)公所所轄部落之報名短片中,評審出所轄各部落之第一名,獎項合計206件,獎金合計412萬元。

##### (二)鄉(鎮、市)長獎:

- 1. 名次:第一名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 2. 方式: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前項部落獎中,再評審出所屬鄉(鎮、市)前3名,獎項合計39件,獎金合計78萬元。

##### (三)縣長獎:

- 1. 名次:第一名6萬元、第二名5萬元、第三名3萬元、佳作2萬元。
- 2. 方式:本府於前項鄉(鎮、市)長獎第一、二名得獎短片中,評審前3名及佳作2名,獎項合計5件,獎金合計18萬元,另設特別獎(本府得於所有參賽作品中,就具有特殊貢獻或特別價值者,擇優頒發特別獎)。

#### 七、徵選主題

以錄影方式,透過部落人士(如頭目、耆老等)的訪談與拍攝,優先呈現部落傳統名稱的由來,藉此闡述部落變遷、文化典故與意義,足以傳達部落名稱或部落發展的故事,並後製成具備

文化保存、族語教育及人文觀光行銷價值之短片。參賽短片以3至5分鐘為限，惟人物角色或故事需源自於本縣之部落。注重參賽團隊觀點的表達與創新，拍攝場所依團隊決定以能彰顯發揮各部落文化價值為主，並以優美的山川景色搭配，以族語敘述之短片為佳。

#### 肆、參賽隊伍資格及組隊方式

- 一、參賽隊伍採團隊報名，團員以2至5人為限，(具原住民身分者須達2分之1以上)，報名表中「團員編號1」須為拍攝部落之關係人士(例如：設籍、出生於該部落，或當地公所主管、村(里)長、部落頭目、部落事務組長、在地原住民協會理事長及與部落有淵源之學校校長<sup>1</sup>推薦等)。
- 二、每一位參賽者在同一鄉(鎮、市)最多參加2隊，在本縣最多參加4隊。參賽者超額報名或成員有虛偽不實情形者，經檢舉或核對查證屬實者，一概取消個人所有報名資格，如因此造成團隊喪失參賽或得獎資格及第三人之權益喪失，概由該違規者負完全責任。

#### 伍、競賽作品繳交規格

- 一、以光碟、隨身碟或記憶卡等儲存各項資料，包括短片作品、3張劇照及作品簡介等資料。
- 二、檔案名稱：部落講故事—○○鄉(鎮、市)○○部落團隊名稱。  
(例如：部落講故事—花蓮市撒固兒部落老鷹隊)。
- 三、作品簡介：請撰寫100至300字。
- 四、拍攝工具：不限拍攝器材。
- 五、短片規格及內容：
  - (一) 長度：3至5分鐘。
  - (二) 比例：16:9。
  - (三) 解析度：1920x1080 像素(HD)以上規格。
  - (四) 格式：影像原始檔須提供符合上傳 YouTube、Facebook 之影音

---

<sup>1</sup>說明：

(1)在該鄉(鎮、市)轄內服務之現任各級學校校長。

(2)設籍、出生該鄉(鎮、市)之各級學校校長。

格式，並支援電腦程式播放，倘影片涉及需剪輯早期拍攝畫面得不限規格。

- (五) 應包含片頭、片尾與完成日期，其中片尾須加註活動全銜。
- (六) 建議外接麥克風收音，俾增影片品質。
- (七) 短片的對白或旁白以族語或國語為主，族語發音須搭配族語書寫符號及國語字幕，國語發音仍須有正體中文字幕，另影片中主角或重要配角應在畫面上以中文標記頭銜及姓名。

六、作品劇照：參賽者須配合本活動相關宣傳作業，並提供3張300萬以上像素(JPEG 或 TIFF)數位檔。

七、寄送參賽作品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外在因素所造成毀損，由承辦單位另通知交付備份作品。

#### **陸、評審方式**

一、部落獎暨鄉(鎮、市)長獎(第一階段)：

- (一) 評審團人數：至少5人。
- (二) 評審團成員：由各鄉(鎮、市)公所召集，成員含本府建議評審委員名單或部落相關人士組成，其中本府建議評審委員名單至少2人，召開評審會議，必要時得要求參賽團隊與會進行簡報或說明。

二、縣長獎(第二階段)：

- (一) 評審團人數：至少7人。
- (二) 評審團成員：由本府召集，並聘請部落相關人士、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等組成。

#### **柒、評審標準**

契合主題與影片吸引力30%；族語使用與表現20%；行銷推廣價值30%；影片技術20%。

#### **捌、其他**

- 一、各鄉(鎮、市)公所應鼓勵族語推動人員提供與協助參賽團隊族語翻譯需求。
- 二、各鄉(鎮、市)公所得視需求辦理說明會議，俾利活動擴大參與。
- 三、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最低標準分數(未達70分者)，獎項得以

「從缺」方式辦理。

- 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本府共有，本府得以自辦或授權第三人行使任何形式推廣(如集結出版、展示、上網公佈、光碟燒錄、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且不另徵詢作者及支付作者酬勞、版稅，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 五、參賽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會議或活動，參與期間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概不退件。倘未得獎之作品須退還，請務必提供足額之回郵郵資。
- 六、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安排參賽者開設短片拍攝等專業技術課程，請參賽者視公告內容踴躍參加。
- 七、獎勵金請領方式：團隊請推派1名為代表人，以領據請領獎勵金；另依規定，競賽獎金超過2萬元之獲獎人，如國內居住之個人須按給付金額扣10%；若非國內居住之特人須按給付金額預扣20%，且參加比賽得獎之獎金，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依據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表)。
- 八、所有得獎短片之團隊須製作影片片尾，並加註團隊成員及感謝名單等資料，俾利行銷部落之用途。
- 九、得獎者如有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法令，本府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金，不得異議，得獎名額亦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概由該違規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 十、本計畫有不足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  
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落所屬鄉(鎮、市)公所					
拍攝部落名稱					
團隊名稱					
團 員 名 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族籍 (非原住民者免填)	主要擔任職務 (參考備註3)	連絡電話
1 拍攝部落 關係人士					
2					
3					
4					
5					
團員編號1 (拍攝部落關係人士) 資格條件與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附戶籍謄本	
			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頭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事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原住民協會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與該部落具有淵源之學校校長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文件繳交清單 *本欄由收件公所確認 並勾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團員個人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編號1(拍攝部落關係人士)推薦書	

**備註：**

1. 報名: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為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鄉(鎮、市)公所收文處,信封封面註明「花蓮縣原住民族一部落一點計畫-部落講故事 報名資料」,向拍攝部落所屬之鄉(鎮、市)公所報名。  
(收件截止日以郵戳或公所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原住民身分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登記本人屬於原住民者;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3. 擔任職務:導演、演員、攝影、編劇、音效、配樂、剪輯製作、藝術設計、族語翻譯、行政及其他與短片拍攝相關之工作。

附件2

編號：

## 推 薦 書

本人為參加「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報名團隊團員編號1\_\_\_\_\_，由公所主管村（里）長頭目部落事務組長在地原住民協會理事長與該部落具有淵源之學校校長推薦。

推薦事由，具有以下淵源適合參加本次活動，故推薦之：

- 具有部落淵源之親屬關係
- 具部落成長及居住史
- 部落旅外族人
- 其他與部落相關之理由：

團隊名稱：

團員編號1姓名：

電 話：

### 推薦人

單位/職稱：

簽 名：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3

編號：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評審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部落所屬鄉（鎮、市）公所			
拍攝部落名稱			
團隊名稱			
影片主題名稱			
影片介紹(100至300字)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評分
一、契合主題 與影片吸引力	(一)符合徵選主題 (二)呈現部落風貌 (三)故事具傳統文化或智慧 (四)影片可看性	30%	
二、族語使用 與表現	(一)族語使用比例 (二)族語表達流暢度 (三)敘事內涵與深度	20%	
三、行銷推廣 價值	(一)教育傳承價值 (二)文化保存價值 (三)觀光產業推廣價值	30%	
四、影片技術	(一)劇本與演員表現 (二)攝影與剪接 (三)音效與配樂 (四)人物造型、服裝與藝術設計 (五)視覺效果與特殊印象	20%	
總 分			
評審 意見			

(簽名) 評審委員： (簽名)

##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該參賽作品為甲方參賽者之原創與著作權所有，於確定參賽之時，甲方則同意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著作財產權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甲方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乙方共同共有，並同意乙方得在非營利之目的下，乙方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或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本人願任由乙方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牌、獎勵金時，甲方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獎勵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著作權轉讓人)： 【簽章】

(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著作權受讓人)：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中使用，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 (worldwide)、免版稅 (royalty-free) 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 (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
-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 (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四、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 五、 本同意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持1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 方： 【簽章】

(註：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  
音樂、音效之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授權\_\_\_\_\_予乙方，於「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活動中使用下列音樂之重製等權利，並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在非營利之目的下，得不限期間及次數收錄、編輯、重製、發行或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播映等權利，以利本作品於競賽後續推廣教育案例及宣傳使用。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簽章並同意以上之約定並遵守之：

甲方(團隊代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員編號1應附文件		團隊應附文件
拍攝部落之關係人士		
設籍或出生該部落	非設籍或出生該部落(具有部落淵源之親屬關係、具部落成長及居住史、部落旅外族人或其他與部落相關之理由)	團員1-5*應附文件 短片3-5分鐘 劇照3張電子檔 附件1報名表 附件2推薦書 附件3評審表 附件4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附件5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6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應附文件: 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	*應附文件:附件2推薦書、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其他團員(編號2-5)應附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